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轉系(科)申請通知

一、轉系(科)申請程序：

(一)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網頁中「表單下載」處下載申請書。

(二)申請書須經以下人員『**簽名蓋章**』與『**初審**』：

1.『家長』同意**簽章**。　　2.『導師』**簽章**。

3.原就讀系(科)『主任』**簽章**。4.申請轉入系(科)『主任』面談初審等程序。

(三)完成上述流程後將申請書繳至下列地點：

淡水校區：教務處課註組；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課註組。

(四)初審通過再進入複審等程序。

二、申請日期：**11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轉系科以一次為限，曾轉系科者不得再申請。

三、轉系(科)相關條件：

(一)以下同學制互轉條件：

1.專科部：

一、二年級第 1 學期升第 2 學期；二、三、四年級可降轉五專其他科。

2.大學部：

四年制二年級第 1 學期升二年級第 2 學期；三年級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

二年制一年級第 1 學期升第 2 學期。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以及不同學制者，不得轉系(科)。

系(科)如有其它條件，依欲轉入系(科)規定辦理。

(三)如申請人數過多，必要時得舉行轉系(科)考試。

(四)申請案件需經轉系(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相關規定請參閱次頁之轉系(科)要點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中。

四、通過名單擬於 115 年 1 月 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已申請轉系科通過同學切勿持原科系繳費單繳費，並於公告後自行至第一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列印繳費單，請特別留意系名是否已更新。

六、重要提醒：請同學慎重考量轉系(科)後學分補修之相關問題。

七、申請表單請至本校網頁→教務處→網頁中「表單下載」處下載申請書。

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敬啟

115 年 11 月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轉系(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原就讀 學制 科系 班級	學制：_____ 系(科)：_____ 年級：_____ 班別：_____	**申請轉入 系(科)年級**	**是否降轉：**☐是 ☐否 系(科)：_____ 年級：_____ 班別：_____
轉系(科) 理由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簽章 (簽名蓋章)	本人同意敝子弟申請____學年度 轉系(科)，請惠予辦理。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電　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導師簽核及輔導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原系主任簽核及輔導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前學期 學業成績	(由教務處填寫)	**前學期 操行成績**	(由教務處填寫)
轉入系主任 簽核意見		**審查結果**	☐准予轉入 ☐不准轉入
資格審查 (註冊組)		**初審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委員會 審核		**審核結果**	☐ 核准 ☐不核准

教務長	**課務註冊組組長**	**課務註冊組承辦人**

說明：

一、申請時間：依行事曆申請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填妥申請表後請家長、導師簽章及會簽轉出、轉入主任簽核後繳交至課務註冊組或聯合辦公室。

三、有關學業、操行等資格之規定請參閱轉系(科)要點及系(科)規定。

四、本表請依各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並送繳，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表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97學年度起實施
97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70007027號令發布
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99學年度起實施
99 年12月28日海秘字第0990009665號函發布
101年1月04日101學年度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6號令發布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海秘字第1050012435號令發布
106年0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0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海秘字第1090009372號令發布
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9日海秘字第1110010155號令發布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每一學期為處理學生轉系，得成立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推廣部部主任、各系主任及課務註冊組組長、進修教育組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 同學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如可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學分，經有關系（組）同意，並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在案者，得降級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得相互轉系。

四、 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組）須修滿轉入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五、 休學學生復學時不得申請轉系。

六、 轉入該系（組）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七、 轉系成績下限為操行六十分。二、三、四年級准予降轉入其他系，其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八、 申請轉入同一系（組）人數多於名額限制時，必要時得由各系（組）舉辦轉系考試，以考試成績核定之。

九、 學生轉系（組）由本校轉系審查會議決定。

十、 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轉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十一、轉系（組）申請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系（組），或返回原系（組）；未經核准者，仍應返回原系（組）就讀。

十二、僑生、陸生、港澳生轉系，依本辦法辦理，因特殊原因無法在原系（組）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證屬實，經專案簽准後，得從寬處理。

十三、學生於轉入他系（組）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審查要點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97學年度起實施
97年12月4日海祕字第0970007026 號令發布
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99學年度起實施
99年12月21日海祕字第0990009504 號令發布
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海祕字第1020000205 號令發布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海秘字第1050012436號令發布
106年0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0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海秘字第1090009300號令發布
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9日海秘字第1110010158號令發布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每一學期為處理學生轉科，得成立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推廣部部主任、各科任及課務註冊組組長、進修教育組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 轉科審查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限，應以轉入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

四、 轉科審查委員會應審查各科轉科生歷年成績表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必要時得舉行轉科考試。

五、同學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轉科(組)。申請下一學期轉科組，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得相互轉科。

六、 休學期間之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七、 五年制各科之一年級下學期(一上升一下)及二年級准予互轉，其成績下限定為操行六十分。二、三、四年級准予降轉入其他科，其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八、 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各科之一年級下學期(一上升一下)以及二年級上學期(一下升二上)准予互轉，其成績下限為操行六十分。

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

十、 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視障、聽障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身份轉科如受成績或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十二、學生申請轉科，應於本校公告後填具轉科申請書，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原屬科主任簽章後，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並由教務單位列印歷年成績表，提請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